

南昌市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 南昌市青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教体政字〔2023〕54号

关于印发《青山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区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民办幼儿园、区职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纵深推进全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规范全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充分保障广大学生和家長对校服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巩固“三个专项整治”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和人民更加满意的学校育人环境，根据《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评规字〔2023〕1号）和《南昌市中小學校（幼儿园）校服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青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了《南昌市中小學校（幼儿园）校服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山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服管理办法（试行）



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



青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0日

附件

青山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山湖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提升中小學校服品質，保障廣大中小學學生的健康成長，根據《教育部工商總局質檢總局國家標準委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見》（教基一〔2015〕3號）和《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全國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專項檢查行動的通知》（教基函〔2022〕12號）以及《江西省教育廳、江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進一步規範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贛教評規字〔2023〕1號）《南昌市中小學校（幼兒園）校服管理辦法（試行）》等文件精神，結合我區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購置校服的中小學校（含區屬各中小學、幼兒園、區管民辦學歷教育學校、民辦幼兒園、區職校）。其他教育學校參照執行。

第二章 組織管理

第三條 青山湖區教育體育局落實屬地管理責任，負責統籌、指導全區中小學（幼兒園）校服的管理工作；並依據省、市相關文件制定規範的校服管理具體實施細則；學校（幼兒園）作為校服管理的主体责任人，負責校服管理工作的組織及實施，嚴格按照規範的流程，對校服的選用、質量、售後保障等進行管理和監督。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校服管理中要起组织和指导作用。学校（幼儿园）应成立校服选用组织，切实做好校服选用采购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学校（幼儿园）校服选用采购坚持“适宜、实用、够用”的原则，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校服种类、质量技术参数、款式、套数、件数、价格区间等），坚决杜绝高端化、奢侈化现象。校服的选用与采购坚持家长学生自愿购买的原则，校服征订年级和套数应切实体现学生家长意愿，不得作限制规定。校服款式需符合青少年学生生理、心理特点，体现中小學生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校服款式一经选用，要保持相对稳定，以减少家长重复支出。

第六条 由学生家长自费购买校服的，严格按照《江西省中小學校（幼儿园）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见附件）进行校服选购和费用收付。使用财政资金或公益资金进行校服采购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

第七条 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系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学校（幼儿园）选购校服必须经过单位领导班子会讨论决定；建立由学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低于 80%的校服选用组织；校服的选用模式由所有有校服购买意向的学生家長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产生；校服的选用结果应在采购单位公示。学校（幼儿园）需将各环节相应材料、中标结果和采购合同建档备查。校服的选用采购严格按照赣教评规字[2023]1号（见附件）文件中的规范流程操作，接受家長的监督。

第八条 学校（幼儿园）各年级、班级不得借组织活动之名，随意定制年级服或班服。

第九条 建立健全校服选购全过程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幼儿园）校服选用采购必须做到集体决策校服事项公开、采购征询意向公开、采购方式公开、展示展评环节公开、采购结果公开、校服采购合同公开、费用收付情况公开。及时将校服采购情况在学校公告栏、学校官方网站、家校联系群、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最终采购结果形成公告在同渠道公示。

第十条 建立健全校服选购工作全过程报备制度。学校（幼儿园）开展校服选购工作应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和关键环节材料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备。

第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与供应企业签订合同，必须明确校服采购数量、质量、面料、款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以及各自承担责任等事项。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校服满意度调查不合格或出现了严重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校服费用的收付按江西省、南昌市教育收费管理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不得违规截留、挪用、挤占校服费用，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校服费用，并应及时公开校服费用收支情况。

第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校服管理工作应该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其它部门参与的协同合作、联合共管的工作联动机制。每年定期与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督促学校、校服生产企业、销售商等共同做好校服管理工作。

第三章 质量管理

第十四条 采购单位进行校服选购时，要在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

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等国家标准。校服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要求组织生产，严禁降低标准生产和采购校服。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相关指标要求。

第十五条 中小學生（幼兒園）校服的供應和驗收實行“明標識”制度，所有校服應具備齊全的成衣合格標識和法定檢驗機構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質量檢驗合格報告，檢驗報告中檢驗項目應包括但不限於GB/T 31888-2015 標準所列的全項目；在接收校服時，應進行檢查驗收，查看產品質量檢驗報告和質量標識。

第十六條 鼓勵實行“雙送檢”制度。採購單位在供貨企業送檢的基礎上，可結合實際，將一定數量校服送法定檢驗機構檢驗，相關送檢費用不得向學生（家長）收取；並按要求保留校服樣品，以備復查復驗。採購單位送檢時要做好同批次校服的留樣備查。同時做好宣傳，防止學生家長買到假冒偽劣產品。

第十七條 各採購、選用單位發現校服質量問題，要第一時間嚴格按照合同約定妥善處理，並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市場監管部門報告。

第十八條 對於企業或個人公益捐贈的校服，學校（幼兒園）要一併嚴把校服質量關。

第四章 監督機制

第十九條 各縣（區）教體局、學校（幼兒園）應對校服生產企業進行備案管理，定期向區市場監管部門通報轄區校服供貨企業名單，及時反映有關校服質量問題線索。各縣（區）市場監管要加強生產、銷售環節校服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對發現的不合格產品嚴格

依法做好整改、处罚、复查 等后处理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校服供货企业，采购单位 3 年内不得将其纳入本区校服供货单位。

第二十条 各学校（幼儿园）要将校服采购工作列入廉政风险防控重点，对存在未履行职责、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各类违规违纪的人员，交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确保学校（幼儿园）校服采购管理规范、流程透明、廉洁公正，校服质量安全、价格合理、服务优良。

第二十一条 各学校（幼儿园）不得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不得对本地校服生产企业采取地方保护，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妨碍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限定或变相限定购买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除财政出资购买校服外，区教育局体育局不作为采购单位采购校服并强制购买。

第二十二条 区教育局体育局综合保障中心加强对本区学校校服选用采购全工作流程的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履职、违反程序进行校服选购的，要责令限期整改、严肃追责问责；对统一购买、接收校服的采购单位在接收校服时，未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或对由供货企业直接供货至采购人未尽到提醒验货义务，导致学生购买到质量不合格校服产品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涉嫌滥用职权、收取回扣、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要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移交问题线索，依法严肃查处。

第二十三条 区教育体育局综合保障中心应督导学校建立评价反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及时反馈校服供货企业，并作为是否续签合同及今后采购的评价参考。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区教育体育局综合保障中心指导校服供货企业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为学生购买校服提供便利。校服供货企业售后服务遵守“质量不变、及时响应”原则，对存在质量缺陷和学生合理化需求，及时提供维修、退换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要采取多种措施对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家庭困难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向中小學生无偿配发校服，并优先配发给农村地区中小（幼儿园）学生。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公益捐助校服，让更多的学生能够穿着校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我区以往制定的校服管理文件规定与本办法通知不一致的，均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青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江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

附：

江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

一、集体决策校服事项

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系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各校应按照《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赣组字〔2022〕63号)要求，由学校党组织会议集体决策校服选用采购事项，在深入论证、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校服种类、款式、质量技术参数、价格区间等)，并制定工作方案。学校党组织会议纪要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并向家长、社会公开。

二、征集家长采购意向

将学校党组织会议决策的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向所有家长征求意见，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家长同意后方可进入选用采购环节。家长表决结果要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并向家长、社会公开。

三、组建校服选用组织

“家长采购意向征集”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家长同意后，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其中有意向购买校服学生的班级每班家长代表不得少于1人，学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得低于80%。选用组织设立组长(召集人)1名，副组长或监督员2名，组长应有高度责任感、较强组织协调能

力和一定专业水平。组长人选由学校推荐，学校管理人员代表可作为组长人选。组长应对进入选用组织的人员进行培训，明确选用组织的职责任务。选用组织实行自主决策、民主协商，遇到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策。每次商讨会议决策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向家长、社会公开。

四、确定校服选用模式

校服选用模式有以下三种：一是选用组织按照流程自主确定供货企业。二是选用组织按照流程初选出 2-3 家企业，再组织所有有校服购买意向的家长投票确定供货企业。三是选用组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供货企业。采用哪种选用模式，选用组织须征求所有有校服购买意向的家长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校服选用模式。校服选用模式确定后，要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并向家长、社会公布。

五、展示展评具体环节

不论采用何种选用模式，均不得对参加展示展评的校服企业资格和评分标准等方面设置歧视性条件，如要求供货企业必须为本地企业，或要求企业在当地设厂、纳税等。

(一) 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供货企业模式。

1. 选用组织制定校服采购方案和采购信息，在专业采购平台、学校或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学校公告栏、家校联系群等多渠道上公开发布。

2. 选用组织对报名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等信息，并从中筛选出最优的 2-3 家企业。

3. 选用组织通知筛选出的 2-3 家企业，准备样品和报价等相关资料，按规定时间到现场评比。

4. 选用组织全体成员一人一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供货企业，得票数最高者为供货企业(供货企业得票数应超过投票数的一半，如参评企业得票数均未超过投票数的一半，则由得票数排前两位的企业进入第二轮投票，得票数超过投票数一半的确定为供货企业)。

以上 4 个环节要形成完整纪要，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并向家长、社会公布。

(二) 选用组织组织所有有意向购买校服的家长投标确定企业模式。

1. 选用组织制定校服采购方案和采购信息，在专业采购平台、学校或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学校公告栏、家校联系群等多渠道上公开发布。

2. 选用组织对报名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等信息，从中筛选出最优的 2-3 家企业。

3. 选用组织通知筛选出的 2-3 家企业，准备样品和报价等相关资料，按规定时间提交。

4. 选用组织制作、发放家长投票资料，组织所有有意向购买校服的家长进行投票，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得票最高者确定为供货企业。(投票家长数应不低于有意向购买校服家长总数的 90%，供货企业得票数应超过投票数的一半，如参评企业得票数均未超过

投票数的一半，则由得票数排前两位的企业进入第二轮投票，得票数超过投票数一半的确定为供货企业)。

以上4个环节要形成完整纪要，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并向家长、社会公布。

(三) 选用组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企业模式。

1. 选用组织和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沟通选用需求、注意事项、质量要求、价格区间、服务要求等事项，并由学校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2. 选用组织审查招标代理机构制作的招标文件，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

3. 选用组织选派代表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工作。

4. 招标结果报选用组织确认。

以上4个环节要形成完整纪要，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并向家长、社会公布。

六、公示校服选购结果

评选结束后，对拟确定的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要求、采购价格、服务年限、售后服务要求等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签订校服采购合同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后，方可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服务年限应保障新生家长选择权)。采购合同应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并向家长、社会公布。

八、校服费用收付

校服费用的收付按江西省教育收费管理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不得违规截留、挪用、挤占校服费用，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校服费用，并应及时公开校服费用收支情况。

九、校服检查验收及监督

学校要按照《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 第178 号令)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要按照合同约定，通过批量发货前随机抽样或日常零星购买抽样的方式，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每个批次和样式的校服各抽取 2 套(件)留样封存，作为必要时送检的样本。质量检测报告需向家长、社会公布。

十、评估和总结校服选购活动

每次选购结束后，选用组织应进行评估和总结，对不足的地方加以分析，以备下一次改进。学校应将选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选购资料、检验报告、验收报告、投诉处理等)存档备查，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备选购活动总结，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